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智秘聲字第15號

聲　請　人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代　表　人　林恩舟
告訴代理人　郭雨嵐律師
　　謝祥揚律師
相　對　人　黃澄儀
　　張正忠
　　陳韋良
　　李敏哲
　　戴嘉甫
　　李佳紋
　　陳威如律師
　　郭雨嵐律師
　　謝祥揚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4年度智易字第45號背信等案件，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於108 年11月26日審判期日經法院諭知將各檔案細節匯整提報法院，因此上揭相對人有閱覽卷之必要，爰聲請對上揭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

二、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

法第1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2款前段、第4款所定刑事案件，雖得準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至第15條所示秘密保持命令之相關規定，惟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所定，得聲請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仍以持有該營業秘密之當事人或第三人為限。

三、經查：

（一）本院於108年11月26日審判期日諭知告訴代理人整理者，係起訴犯罪事實欄三、（一）3.所示屬聲請人聲稱其所持有之營業秘密－445筆電磁紀錄。此部分既屬聲請人所聲稱持有之營業秘密，聲請人交由其委任之告訴代理人或雇用之技術人員整理內容提交法院即可，至於其委任之告訴代理人或雇用之技術人員對聲請人上揭營業秘密之保密，依渠等內部之契約關係保密即可，此非上揭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所示秘密保持命令之相關規定所欲處理之問題，即在訴訟上無保密義務之相對人閱覽卷證所造成洩漏營業秘密之問題，自無上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關於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相關規定之適用，此部分聲請人之聲請容有誤會，應予駁回。

（二）至於其餘涉及被告先進光電科技股分有限公司營業秘密之卷證內容部分：⑴此部分實非本院諭知告訴代理人整理之範圍，聲請人自不宜以此為由聲請擴大得閱卷之技術人員名單。⑵且此部分之內容，本院前實即以106年度聲字第2005號裁定，對相對人李敏哲、戴嘉甫、李佳紋、告訴人代理陳威如律師、郭雨嵐律師、謝祥揚律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已有足夠之法律專業人員及技術專業人員檢視相關卷證，聲請人對於此部分相對人之聲請顯屬重覆。⑶此外，此部分之營業秘密係本案被告先進光電科技股分有限公司持有之營業秘密，並非聲請人持有之營業秘密，依上揭規定，聲請人自無從聲請法院就該等營業秘密，對其委任之告訴代理人、雇用之技術人員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故聲請人本件聲請，核無必要，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欣怡

法　官　江文玉

法　官　王詩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葉燕蓉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